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231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顏子欽

(不得由大樓管理員代收，如無本人或
家屬代收請寄存轄區派出所)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日顯停車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輝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春風得邑市市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沈振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應檢附
繕本一件），並依上訴聲明之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
補正其一，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提
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
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不合
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
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
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
文。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足第二審裁判費，且觀諸上

01 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本院無從得悉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
02 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致其上訴訴
03 訟標的內容不明，其上訴範圍未定，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
04 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爰定期命上
05 訴人補正完整上訴聲明（應檢附繕本1件），並依上訴範圍
06 繳納裁判費【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
07 額為新臺幣（下同）21萬元，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
08 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95元，扣除上訴人已繳3,810元，
09 尚應補繳585元，本裁定另附585元之多元化繳款單供上訴人
10 繳納，如未全部上訴，請自行依上訴範圍核算第二審裁判
11 費，再依該金額另行繳款】，逾期未補正其一即予駁回。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林家瑜